

甘肃省古浪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总干渠
改造工程 2020 年应急实施项目
施工监理标段（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DEQZGYJGZ-2021-03

项目名称：甘肃省古浪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总干渠
改造工程 2020 年应急实施项目

招 标 人：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附件六：确认通知.....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
一、监理要求.....	54
二、适用规范标准	57
三、成果文件要求.....	57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58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8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8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8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书前页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投标保证金.....	68
四、监理报酬清单	69
五、资格审查料.....	72
六、监理大纲.....	78
七、其他资料.....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古浪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总干渠改造工程 2020 年应急实施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交易编码: A07-1262000022433349J-20210622-033365-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省古浪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总干渠改造工程 2020 年应急实施项目由省水利厅以甘水规计发〔2021〕119 号文批准建设，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 2021 年重大工程资金（甘水财务发〔2021〕83 号）和省级水利建设基金（甘水规计发〔2021〕134 号）。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甘肃省古浪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总干渠改造工程 2020 年应急实施项目位于景电二期灌区（白银市景泰县）境内，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改造景电二期总干渠 3.76km，其中明渠 2.64km（梯形石渠 3 段，桩号 31+179~33+117、39+391~39+691、40+187~40+790），输水建筑物 3 座 1.12km（2#拱渡渠 39+199~39+391、3#拱渡渠 39+691~40+187、15#渡槽 65+861~66+179）；改造跨渠和控制建筑物 10 座，包括桥梁 1 座、排洪渡槽 3 座、排洪涵洞 1 座、独斗口 5 座；新增跨渠建筑物 3 座，包括机耕桥 1 座，人行桥 2 座。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监理部分，标段如下：施工监理

2.3 工期

监理标段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152 日历天，2021 年 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

资质；

(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7-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资格要求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近5年有3项（或3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

(5)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介入诉讼案件。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

(7)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企业基本试验检测能力或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并需通过国家相关专业检测机构的校核认定。

(9) 招投标前所有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招投标主体若无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注：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但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供特定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中提

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约定的固定格式编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请投标人于 2021 年 7 月 4 日 18:00 时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18:00 时，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及“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网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整。

（三）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

（四）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在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组织踏勘现场，并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投标人应遵循当地疫情防控规定，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费用自理，安全自负。联系人：赵天敏 电话：0943-5538140 1388420801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sggzyjy.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

8. 其他

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认真学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及其附件《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景泰县城 705 南路 2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
邮政编码：730499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人：赵天敏	联系人：刘莉
电话：0943-5538140	电话：15117202841
传真：0943-5538140	传真：
电子邮件：2919221073@qq.com	电子邮件：gsszbzx@163.com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景泰县城 705 南路 2 号 联系人：赵天敏 电话：0943-5538140 138842080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刘莉 电话：1511720284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古浪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总干渠改造工程 2020 年应急实施项目施工监理（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景电二期灌区（白银市景泰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改造景电二期总干渠 3.76km，其中明渠 2.64km(梯形石渠 3 段，桩号 31+179~33+117、39+391~39+691、40+187~40+790)，输水建筑物 3 座 1.12km(2#拱渡渠 39+199~39+391、3#拱渡渠 39+691~40+187、15#渡槽 65+861~66+179)；改造跨渠和控制建筑物 10 座，包括桥梁 1 座、排洪渡槽 3 座、排洪涵洞 1 座、独斗口 5 座；新增跨渠建筑物 3 座，包括机耕桥 1 座，人行桥 2 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具体设计施工节点工期详见附表一； 建设周期：4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批复概算投资为 2980.4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 2021 年重大工程资金（甘水财务发〔2021〕83 号）和省级水利建设基金（甘水规计发〔2021〕134 号）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全部建设任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021 年 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7-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资格要求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4) 业绩要求：近 5 年有 3 项（或 3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p> <p>(5)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介入诉讼案件。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p> <p>(7)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企业基本试验检测能力或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并需通过国家相关专业检测机构的校核认定。</p> <p>(9) 招投标前所有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招投标主体若无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p>(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注：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但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供特定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约定的固定格式编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踏勘集中地点：景电管理局办公楼大院
1.10.1	招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00 召开地点：景电管理局办公楼会议室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前 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
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之前 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 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 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3625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办公、住宿、租车、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现场见证取样、监理第三方检测等费用。</p> <p>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汇总表和分项价格表作为投标人共同报价的格式和基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详细填写。</p> <p>投标报价表中已经列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报价。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由其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送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p>(1) 银行保函 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所在地的基本开户行 银行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开户行汇出 投标保函递交：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面交招标人 注意事项： 1.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正本附保函原件的彩色复印件。</p> <p>(2)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或盖鲜章扫描后的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最终格式要求以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各投标单位开评标时无需另外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胶装），正副本必须加盖鲜章；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人（联系人：赵天敏；电话：13884208016；地址：甘肃省景泰县城 705 南路 2 号）。</p>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纸质版分册装订要求：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必须为有效期内的证书证件。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注：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约定的固定格式编制。</p>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电子签章或加盖鲜章扫描后的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最终格式要求以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的投标格式为准，对其它版本的投标文件不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认真学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及其附件《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由招标代理机构全程统一组织。
5.2(4)(A)	开标程序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并认真学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及其附件《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从省水利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中标人由招标人确定。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2	交易服务费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各交 50%)。
10.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支付。
备注	信息注册须知	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2）网上获取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geq 5$）。</p>
	其他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4. 海关失信企业； 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附表一：

一期泵站改造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节点工期

序号	主要建设任务	完成时间	主要项目 施工天数
一	施工工期		
1	总干 15#渡槽（桩号 65+861~66+179）改造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	122 天
2	总干包兰铁路桥至 37#排渡上游间（桩号 31+179~ 33+117）渠道及建筑物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0 天
3	总干 2#拱渡渠至 10#暗渠（桩号 39+199~40+790） 间渠道及建筑物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0 天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 务期限	备 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工程)

中标编号：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与我方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期	
质量标准		承包方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安全质量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较早的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合计	20	
	信誉	3	投标人信誉良好、社会评价较高者，得 1 分；投标人信誉一般，不得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效益呈增长趋势、流动资金符合要求者，得 2 分；财务状况不良、亏损经营者、流动资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五年承担类似工程项目只有三项者不计分；近五年承担类似工程项目多于三项者，每多 1 项加 1 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5	其资格条件与要求条件相符者不计分；每高于要求 1 项加 1 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工作，参加过类似本工程规模等级、专业性质的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监理实践经验丰富，优秀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差或无评价意见者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4	类似工程相关经验与要求条件相符者不计分；每高于要求 1 项加 2 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	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 分；关键设备少 1 件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2.2.4 (2)	合计	30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4	大纲编制内容完整、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 4 分；其他酌情扣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 4 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 2 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得 4 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者，得 2 分；主要专业配套不齐全、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 4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 2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4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 4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 2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 2 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 4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 2 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针对工程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工程进度及质量、并降低工程投资者，得 2 分；未提出者，不得分。
2.2.4	投标报	合计	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3)	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		
(3)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0	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合理者，得 10 分；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基本合理者，得 5 分；报价项目组成不完整，不得分。
	报价分	40	按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程度打分。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 在所有经复核的有效报价（≥3 家）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N 来确定评标基准价： 1、若 N≥5，在有效报价中去掉一家最高报价和一家最低报价后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S。 2、若 N≤4，直接按投标单位报价计算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S。 3、以有效投标报价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高于概算价时，去掉最高报价后重新确定评标基准价，直至评标基准价在概算价范围内。 4、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概算价时，不能作为推荐的拟中标单位。 二、当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0<M<3%，每低于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3%≤M<5%，每低于 1%扣 0.75 分；等于或低于基准价 5%后，每低于 1%扣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0<M<3%，每高于 1%扣 0.7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3%≤M<5%，每高于 1%扣 1.0 分；等于或高于基准价 5%后，每高于 1%扣 1.25 分。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

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保密要求	
1	施工合同	2	2021.7.28	2021.12.30		
2	施工图纸	2	2021.7.28	2021.12.30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后，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该部分费用在报价时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

3.3 决定或答复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具体时限为：一般事项 7 天，紧急事项 3 天，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4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 2 天内的，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并取得同意。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项目施工安装、采购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应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均应有详细的监理工作计划；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应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提交份数为 1 份。

(2) 监理月报、质量监督月报：监理月报内当月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必须真实、同步，并建立台账。质量月报中当月各参建单位人员到位、完成工程量、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制成品取样检测情况必须真实、同步，并建立台账。监理月报、质量监督月报应于每月 24 日准时报委托人，提交份数为 6 份。

(3) 质量检验、检测及验收评定资料：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编制，能够真实反映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齐全，不得代签、漏签。质量检验、检测及验收评定归档资料应在工程完工 1 个月内提交委托人，提交份数为 1 套。

(4) 监理工作日志：记录规范，能够真实反映工程监理过程出现的各类事件和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监理工作日志应在工程完工 1 个月内提交委托人，提交份数为 1 套。

(5) 其他监理通知单、指令单、往来函件等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编制，工程完工后应收集整编，不得遗漏；最终装订成册后在竣工验收前报委托人 1 套。

6.1 开始监理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价格调整要求，及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委托人和监理人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通用条款 6.2 条各项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由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

6.3 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规范标准或委托人具体要求确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 8.1.1 所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按合同价格一定的比例给予监理人适当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委托人和监理人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公平和合理分担的原则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规范要求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现场试验检测、平行检验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自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中期支付时按每次支付费用 10%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根据监理工作实际进度支付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发包人在监理人付款申请审核合格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在监理资料移交签收完毕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及规模

甘肃省古浪黄花滩生态移民区供水景电二期总干渠改造工程 2020 年应急实施项目位于景电二期灌区（白银市景泰县）境内，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改造景电二期总干渠 3.76km，其中明渠 2.64km（梯形石渠 3 段，桩号 31+179~33+117、39+391~39+691、40+187~40+790），输水建筑物 3 座 1.12km（2#拱渡渠 39+199~39+391、3#拱渡渠 39+691~40+187、15#渡槽 65+861~66+179）；改造跨渠和控制建筑物 10 座，包括桥梁 1 座、排洪渡槽 3 座、排洪涵洞 1 座、独斗口 5 座；新增跨渠建筑物 3 座，包括机耕桥 1 座，人行桥 2 座。

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 水文气象条件

工程区地处腾格里沙漠南缘，气温日变差大，降雨量稀少，蒸发量大，日照时间长，无霜期较短，风沙多，尤以春季为甚，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

根据景泰县和白银市气象资料统计，工程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84.7 毫米，降水量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304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8.2℃，多年平均年日照时数 2714 小时。无霜期 190 天。最多风向 W，其出现频率为 10%。多年平均风速 3.5 米/秒，历年最大风速 21 米/秒，风向为 S，历年尘暴最多日数 47 天（1973 年）。大多发生在春季与春、夏交界之际，最大冻土深度 99 厘米（1977 年 2 月 12 日），冻结日期一般在 11 月下旬，融冻日期一般在 3 月上旬。

(2) 工程地质条件

工程区地质为第四系地层，其岩性主要有砂砾石、砂碎石、砂壤土、黄土状壤土、粉细砂等。

1.3 天然建筑材料

(1) 混凝土用砂砾石料

工程建设所需砂石料由承包人按施工技术要求自行采购，运距 55km。

(2) 块石料

工程建设所需块石料由承包人按施工技术要求自行采购，至施工点运距都在 55Km 范围以内，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的标准。

(3) 施工及生活用水

工程建设所需施工及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按施工技术要求自行采购。

(4) 工程弃渣场

本工程施工时弃渣场具体位置，按发包人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中的要求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4 道路交通状况

工程施工时对外交通运输主要利用省道 3 0 8 线、县级公路及村镇道路。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

2.1.1 工程范围：甘肃省景电二期大型泵站更新改造 2018 年度输水段项目施工安装、采购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

2.1.2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2.1.3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2.2 监理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具体内容委托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2.1 设计方面

2.2.1.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2.1.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2.2.1.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2.2.1.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2.2.1.5 其他相关业务。

2.2.2 采购方面

2.2.2.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2.2.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2.2.3 其他相关业务。

2.2.3 施工方面

2.2.3.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2.3.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

2.2.3.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2.2.3.4 审核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有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2.2.3.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2.2.3.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2.2.3.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

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2.2.3.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2.2.3.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2.2.3.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2.2.3.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2.2.3.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2.2.3.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2.2.3.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2.2.3.15 其他相关工作。

3. 监理依据

- 3.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3.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3.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3.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3.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3.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1 监理人员

派驻工地的监理人员总人数应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员须有监理培训证。

4.2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企业基本试验检测能力或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并需通过国家相关专业检测机构的校核认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通知单、指令单、往来函件，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资料，监理平行检测资料及台账，监理日志，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报告、完整的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声像资料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深度应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需要，对重要部位、环节应有专项监理工作计划。

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资料，监理平行检测资料应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必须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内容填写及签署要符合现场实际和规范要求，应真实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特别是施工、监理单位要收集、编制、提供完整的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声像资料。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等相关规范、规程内规定的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通知单、指令单、往来函件，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资料，监理平行检测资料一式 3 份，监理日志 1 份，监理月报及台账 6 份，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报告 3 份；监理过程中如需增加部分资料数量，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按时向委托人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采用 A4 纸张打印，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2) 电子版的要求：采用 U 盘存储。

6. 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原材料、中间产品、制成品检测计划（台账），经监理人审核、业主方复核后实施。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取样进行现场见证（送样单上签字），并对混凝土、砂浆试块等试样进行标记后由施工单位送实验室进行强度等指标检测，对临水的构筑物混凝土及混凝土板（块）要进行抗冻抗渗指标检测，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取样送样记录。监理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平行取样试验检测，由业主方质安处负责进行项目法人抽检。

特别是：

①由业主方和监理人对供货商、施工单位提供至施工现场的橡胶止水带、土工膜等材料，共同进行现场取样见证（送样单上签字），监理人应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化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用于项目建设，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按退货处理。

工程施工、监理、质量评定资料必须经监理人审核（签字）、业主方复核（签字）后，方能组织进行分部工程法人验收。

单位工程法人验收，监理人与施工方必须提交监理、施工工作报告。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监理人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相关设施、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该部分费用在报价时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以下资料由委托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由委托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监 理 标 段

(第××标段)

投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JDEQZGYJGZ-2021-03)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书前页

投 标 人	(全 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 标 总 报 价			人民币 (大写):		

投标人： _____ (全 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 署 全 姓 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投标书前页内容将作为开标宣读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书前页内容为准；

2、投标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_____ (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文的规定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缴纳交易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1

项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经费	
B	交通工具及其使用费	
C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租赁费	
D	检验、检测费	
E	其他	
F	管理费	
G	利润	
H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费分项计算表

表 2 监理人员经费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标准	金额	备注
				[元/(人.月)]		
A	监理人员经费					
1	总监理工程师	1.00	5.00			
2	监理工程师					
①	总干 15#渡槽	1.00	4.00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②	总干包兰铁路桥至 37# 排渡、总干 2#拱渡渠至 10#暗渠	1.00	2.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	监理员					
①	总干包兰铁路桥至 37# 排渡、总干 2#拱渡渠至 10#暗渠	2.00	2.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4	辅助人员					
①	司机	1.00	5.00			
②	炊事员	1.00	5.00			
	合 计					

说明：派驻工地的监理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2 人（土建施工），监理员 2 人（土建施工），司机 1 人，炊事员 1 人。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费分项计算表

表 3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一	交通工具及使用费	
二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租凭费	
三	检验、检测费	
四	其他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 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监理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含社保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投标及监理服务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5.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6.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8.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9.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或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